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1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信息。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结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和核查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之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